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股份”、“公司”），证券简称：前程股份，证券代码：834282，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前程股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前程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前程股份于2015年11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8.45】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各类餐厨用品、家居用品和室内小家具、户外家具、智能小家电等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公司总资产862,798,359.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4,107,067.71元，公司货币资金103,129,583.25元，未分配利润109,484,483.51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1、1.18，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61.83%、

69.42%，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43,940,000.00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前程股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 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8.45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6.48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8.4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 (2)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52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2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3)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43,94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 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



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前程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0.540元、0.15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6.15%、4.69%。进行股份回购，可以适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有一日存在交易：2023年8月4日成交量为2,260股，成交额为1.46万元，成交均价为6.48元/股。

### 2、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0.540元、0.15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6.15%、4.69%。

### 3、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6年公司以6.2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5,320,000股股份；2021年度公司以8.45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5,998,400股股份。

### 4、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3.37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股票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8.4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779,518,076.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487,192.64元，货币



资金余额为75,188,117.64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1.83%。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43,940,000.00元，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的5.64%、占公司货币资金的58.44%，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2%。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62,798,359.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107,067.71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3,129,583.25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9.42%。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43,940,000.00元，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5.0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42.6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0%。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1、1.18，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1.83%、69.42%。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43,940,000.00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前程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前程股份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四)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五)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六)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七)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八) 进入创新层后, 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 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九) 连续60个交易日, 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十)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 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连续6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1亿元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 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连续60个交易日, 不包括挂牌公司股票停牌日。”

本次回购完成后, 预计公司不会触发上述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前程股份不存在可能触发上述创新层降层的有关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前程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 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

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